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比悠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修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登波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公平交易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5,8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